

## 北京市汉鼎联合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中色股份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 法律意见书

HD2011LY013号

致：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汉鼎联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秦青、阎国强出席公司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本次会议”），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06年修订）》（以下简称“《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并现场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大会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核。

公司已向本所作出保证和承诺，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所

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 1.1 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

2011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5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于2011年11月12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5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通知》”），《通知》中列明了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召集人、出席会议对象、审议事项、股权登记日、现场会议登记方法、网络投票的程序等内容。2011年12月6日公司董事会刊登了召开本次会议的提示性公告。

### 1.2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于2011年9月8日下午14:30在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的中国有色大厦6层611会议室召开，董事长罗涛先生委托董事武翔先生主持会议。本次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通知》内容。除现场会议外，2011年12月7日至2011年12月8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为股东安排了网络投票。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 2.1 出席会议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和公司的统计，本次会议参加表决的股东及代表共154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65,247,3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641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6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315,579,2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165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48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49,668,0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785%。

## 2.2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会成员、部分监事会成员、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 2.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会议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如下：

- 3.1 《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
- 3.2 《本次配股发行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包括以下各项子议案：
  - 3.2.1 本次配售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3.2.2 本次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 3.2.3 本次配股价格和定价原则；
  - 3.2.4 本次配股的配售对象；
  - 3.2.5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用途；
  - 3.2.6 发行方式；
  - 3.2.7 发行时间；

- 3.2.8 承销方式；
- 3.2.9 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 3.2.10 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 3.3 《关于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 3.4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 3.5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 4.1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监票和计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统计数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的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4.2 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 4.2.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同意股份364,427,321股，反对股份784,875股，弃权股份35,113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55%。

- 4.2.2 逐项审议通过了《本次配股发行方案的议案》

本项议案的各项子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 (1) 本次配售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同意股份364,422,321股，720,056股，弃权

股份104,932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41%。

(2) 本次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同意股份364,422,361股，反对股份720,056股，弃权股份104,932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41%。

(3) 本次配股价格和定价原则：同意股份364,422,321股，反对股份730,416股，弃权股份94,572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41%。

(4) 本次配股的配售对象：同意股份364,422,321股，反对股份720,056股，弃权股份104,932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41%。

(5)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用途：同意股份364,419,321股，反对股份720,056股，弃权股份107,932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33%。

(6) 发行方式：同意股份364,419,321股，反对股份720,056股，弃权股份107,932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33%。

(7) 发行时间：同意股份364,422,321股，反对股份720,056股，弃权股份104,932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41%。

(8) 承销方式：同意股份364,419,321股，反对股份720,056股，弃权股份107,932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33%。

(9) 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同意股份364,419,321股，反对股份729,856股，弃权股份98,132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33%。

(10) 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同意股份364,422,321股，反对股份725,256股，弃权股份99,732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41%。

#### 4.2.3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同意股份364,415,001股，反对股份709,507股，弃权股份122,801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21%。

#### 4.2.4 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同意股份364,415,001 股，反对股份695,395股，弃权股份136,913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21%。

#### 4.2.5 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同意股份364,422,321股，反对股份696,835股，弃权股份128,153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41%。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